

國立中興大學研究發展處設置辦法

86年5月10日第32次校務會議訂定
86年9月11日第2次校務發展委員會修正
86年12月11日第33次校務會議修正
87年3月21日教育部台(八七)高(三)字第87027761號函核定
87年5月7日第34次校務會議修正
87年7月21日教育部台(八七)高(二)字第87080516號函核定
89年12月2日第39次校務會議修正
89年12月22日教育部台(八九)高(二)字第89167155號函核定
90年5月9日第40次校務會議延續會修正
95年12月8日第51次校務會議修正(第1、2、3、4條)
97年12月12日第55次校務會議修正(第2條)
103年12月12日第71次校務會議修正(第2條)
105年4月22日第74次校務會議修正(第2條)

第一條 為規劃推動本校校務發展，加強建教合作功能，拓展國際學術交流，暨提供教學研究用貴重儀器之服務等各項有關研究發展事項，依據大學法第十四條規定設研究發展處（以下簡稱本處）。

第二條 本處設下列各單位：

一、校務發展中心：校務發展之研究及企劃。

二、計畫業務組：規劃及綜理本校公部門及非營利單位計畫相關業務。

三、學術發展組：規劃及掌理國內外學術交流合作、跨院系所整合性研究發展以及論文出版補助申請等事項。

四、貴重儀器中心：綜理科技部及校內專案補助之貴重儀器，加強服務校內外科技研究與教學合作。

本處各單位除上述業務外，並辦理本校上級交辦各相關業務。

第三條 本處各單位主管之任用，悉依本校組織規程之規定辦理。

第四條 本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